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票字第912號

- 03 聲 請 人 吳麒輝
- 04 相 對 人 邱章吉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
- 11 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,均至
- 12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3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4 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17 紙,未載到期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詎經聲請人於如附 18 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2 19 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約定利率,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,超過部分之約定,無 20 效。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,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 21 定,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,亦適用之。民法第 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 23 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。本件聲請人聲 24 請狀請求系爭本票2紙「分別自提示日111年9月3日及111年9 2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」,惟 26 依上開規定,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部分, 27 無效,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28 相符,應予准許。 29
- 30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31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以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行提起確認之訴,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##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本票附表: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912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提示日	備考
		(新臺幣)		即利息起算日	
001	111年5月23日	1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9月3日	
002	111年6月6日	10,000元	未記載	111年9月16日	

## 附註:

06

07

08

09

- 10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,須一併檢附(確定證明書、 11 本票正本),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12 二、前開(確定證明書),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,勿 13 庸聲請。